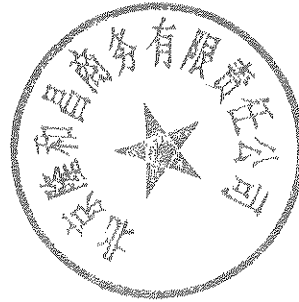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甲方：北方昆曲剧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12号
电话：58345071

乙方：北京隆和昌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7号楼以南
电话：13801339777



日期：2026年4月9日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 本合同标的名称：北昆演出创排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01包香道类衍生品）

(二) 本合同采购内容的要求：

(1) 定制昆曲《凤凰山》香薰套装：

规格：外盒尺寸 25cm*20cm*10cm（±2cm）、内含定制香薰炉、棋楠沉香香片（12片/筒）、棋楠沉香手串（10克）。

定制要求：采用昆曲经典剧目《凤凰山》中的人物形象、配饰、服饰等元素设计包装。

(2) 定制昆曲《牡丹亭》香薰套装：



规格：外盒尺寸 20cm*15cm*10cm（±2cm）、内含定制香薰灯、香薰料（20克）。

定制要求：采用昆曲经典剧目《牡丹亭》中的人物形象、配饰、服饰等元素设计包装

（3）定制昆曲元素创意布袋：

规格：昆曲元素布袋，可盛放香薰套装，并反复使用。

定制要求：采用昆曲经典元素进行设计。

第三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95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附投标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从策划到完成成品交付到合同约定交付地点为止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制作费、运输费、各种税费、利润等。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收到货品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等额合法发票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395000元整。

2.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方昆曲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977J

账号：02000491092001341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开户名：北京隆和昌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02014170009907

第五条验收标准

在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成品后，由采购人按照双方确认的样板及本合同中其他要求进行验收，在验收期间，若采购人发现成品与样板不相符、加工质量或技术尺寸存在问题时，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提出，由中标人负责无偿修改或重做，由此导致中标人交货时间延迟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迟延一天，

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迟交货三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二) 乙方向甲方交货后，在甲方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成品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 甲方应依合同支付相应款项，若有违约，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4月20日前完成交付及验收。

2. 服务地点：北方昆曲剧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其他

(一) 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二)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北方昆曲剧院

乙 方：北京隆和昌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6年4月9日

2026年4月9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3066-01

项目名称：北昆演出创排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01包香道类衍生品）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定制昆曲《凤 凰山》香薰套 装	1500	300000	无
2	定制昆曲《牡 丹亭》香薰套 装	115	92000	无
3	定制昆曲元素 创意布袋	3	3000	无
合计：395000元				无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货物/服务名称、数量须与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标的名称、数量一致。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正所提供的内容均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隆和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隆和昌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昆演出创排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01包香道类衍生品）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北方昆曲剧院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北昆演出创排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01包香道类衍生品）
项目编号	CFTC-BJ01-2603066-01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395,000.00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9 层
电话：010-52188100
电子邮件：gjzbtz@126.com

传真：010-64059120
邮编：100022